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承诺书

位于邹平市 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路 号的房屋，所有权归 所有，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未取得不动产证，具体四至为东至 、西至 、南至 、北至 。房屋用途为 （工业/商用/住宅）。该建筑不属于违法或危险的建筑、不属于超出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、未纳入行政征收范围、已经竣工验收合格,特此承诺。

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若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承诺人签字：

##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\*\*\*\*\*\*公司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1.承诺人是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。

2.若市场主体首次设立无需加盖公章，只需在落款处写上公司名字，若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需加盖公章。